

特 急

银发〔2004〕191 号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认真落实国家助学贷款 新政策保证高校贫困新生顺利入学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
银监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管局，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
商业银行：

秋季开学在即，保证高校贫困新生顺利入学，事关广大学生和
家长的切身利益，事关国家人才培养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党中央、
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为了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
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
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51 号)，进一步做好助学贷款工作，解决
高校贫困新生 2004 年秋季入学的资金困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
下：

一、高度统一思想认识，抓紧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新政策

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省级银监局和各商业银行要充分认识保证高校贫困新生顺利入学的重要意义,站在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政治高度,把认真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新政策、保证高校贫困新生顺利入学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和各省级银监局要精心谋划,积极采取多种有效方式,加大国家助学贷款新政策的宣传解释力度,会同各省级教育、财政部门,全力配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抓紧开展辖区内各地方院校的国家助学贷款招投标工作,尽快落实中标银行。各商业银行总行要科学测算国家助学贷款风险,鼓励和支持各省级分行积极参加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助学贷款招投标工作。

二、明确管理职责,保证符合条件的国家助学贷款及时发放

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和各省级银监局要依法履行职责,积极协调、督促相关商业银行按照政策规定提高审贷效率,及时发放国家助学贷款。中标的商业银行,要制定周密的工作计划和管理措施,严格按照中标协议约定的贷款需求额度,保证高校贫困新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及时发放

预览已结束,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11

